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度年報

2009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www.ubright.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范盛明
電　話：03-3074830
職 稱：人事庶務課長
E-mail：bruce@ubr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燕蘭
電　話：03-3074830
職 稱： 財務課長
E-mail：ella_lee@ubright.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skis.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2樓　電 話：(02) 2311-81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錦燕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5
貳、 公司簡介.....9
一、 設立日期.....9
二、 公司沿革.....9
參、 公司治理報告.....10
一、 組織系統.....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1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2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2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2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2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3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0
肆、 募資情形.....31
一、 資本與股份.....3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3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3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4
五、 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4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5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35
伍、 營運概況.....36
一、 業務內容.....3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42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48
五、 勞資關係.....48
六、 重要契約.....49
陸、 財務概況.....5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5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5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5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5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55
一、 財務狀況.....55
二、 經營成果.....56
三、 現金流量.....5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5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58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58
七、 其他重要事項.....60
捌、 特別記載事項.....6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6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6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6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6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6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八年第二季景氣漸漸復甦，但是仍然籠罩在九十七年下半年國際金融海嘯所導致經濟壓力之下，市場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友輝秉持實事求是、積極撙節開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全面檢討不必要支出，使營業成本獲得合理控制，整體營運順遂運作。

九十八年全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67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新台幣 4.06 億元成長 384.0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2 億，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11.40 元，營業績效較前一年大幅成長。分析本公司大幅成長之主因，除因全球經濟景氣漸漸復甦外，本公司更及時掌握市場訊息，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成為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的廠商。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提供了全球液晶顯示器增光膜，產品銷售以單功能的菱鏡片為主，主要的市場是 NB、MNT 及小尺寸的顯示器如手機等。因應 LED 光源的導入，成功研發出多系列的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並開始多功能光學膜設計與試製；九十八年友輝投入相當比例的研究開發。九十九年將進一步增大研發力度及投入，研發的主軸將集中在多功能光學膜上，產品市場將從 NB 及 MNT 擴展到 TV 機種使用的各種光學膜，新開發的技術將包括新材料：

1. 高耐刮材料
2. 抗靜電材料
3. 高輝度材料
4. 新型的 base film
5. 新型的光學結構
6. 新光學膜產品架構

隨著全球 TFT-LCD 面板產能不斷擴充，面板市場價格也持續下跌以刺激消費需求，加上應用產品範圍日益廣泛，預計未來 TFT-LCD 面板走向節能、輕薄化，依 Display Search 預估未來 3 年增光膜年成長率均在 20%以上。雖然產品增光模受到面板廠不斷 COST DOWN 的壓力，產業內的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本公司除更加遵守環境法規外，重視人才培育傳承，強化組織，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這些挑戰。

本公司是國內外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且具高度競爭實力的專業廠商，產品已廣受業界高度肯定，友輝已積極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用於多功能光學膜產品的基材，期盼降低材料成本。隨著新產品的推出及產品穿透率的增大，預期友輝的訂單及市占率在九十九年將持續成長，未來營收成長樂觀。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97 年	98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06,545	1,967,975	1,561,430	384.1%
營業成本	545,468	1,394,547	849,079	155.7%
營業毛利	(138,923)	573,428	712,351	512.8%
營業費用	94,060	197,035	102,975	109.5%
營業損益	(232,983)	376,393	609,376	261.6%
稅前損益	(266,411)	375,613	642,024	241.0%
稅後損益	(215,626)	382,256	597,882	27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68	44.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67	213.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78	162.83
	速動比率		32.58	98.68
	利息保障倍數		(20.84)	36.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8)	3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97)	82.65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1.03)	107.48
	比率（%）	稅前純益	(81.22)	107.26
	純益率（%）		(53.51)	19.42
	每股盈餘（元）		(8.25)	11.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產品競爭力，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功能，並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開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新技術，增加友輝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目標是要成為提供全方位的光學膜服務公司，提供有競爭力，高品質的光學膜產品，除讓客戶有更多樣化材料選擇，進而深化友輝在 TFT-LCD 產業光學膜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公司經營方針

未來本公司係以開發新產品為導向，除提供完整之光學膜產品系列，滿足市場對各種液晶顯示器所需之增光膜需求外，擬再擴充產能，以確保提供客戶穩定之交期、充裕之供應量及高品質之產品。除此之外，通過生產技術之提昇、提高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未來經濟大環境及競爭對手之考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之接單狀況及未來市場需求、客戶之營業概況，預期九十九度在各產品量產的挹注下，整體產量將持續較上年度成長50%。除了穩固原有客群之外，更要加強服務客戶的品質，藉由提高客戶滿意度，達成拓展市場、提高市佔率之積極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之專業廠商，產品已受業界肯定，目前正積極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光學級PET，除掌控基本原料外，並可降低材料成本，以領先競爭者。同時本公司也強化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組織管理，整合本公司資源，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雖然LCD顯示器產品的規模及市場越變越大，市場對光學膜需求量也逐年增加，但產業內的競爭也越來越激烈，菱鏡片的價格每況愈下，已經處於成本價間，幾無利潤，使得眾多光學膜廠家苦苦掙扎，處於虧損邊緣，但時至今日，久久期待的產業內重組尚未出現，因而光學膜界的混亂狀況將持續下去，直至最終淘劣存優的自然法則最后生效，在此狀況下可以生存下去而取得最後成功的將是那些在技術上有獨創，且本身掌握光學膜的基本材料的廠家如友輝，或者是那些與面板廠結合以獨佔某種資源的廠家。

2. 法規環境

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受保稅所管制，對友輝之經營並無太大影響。在產品方面則受專利法規之限制，故在產品開發上需注意侵權問題。

3. 總體經營環境

2008 下半年的金融風暴席捲全球經濟體，造成百業蕭條經濟大幅衰退，整體消費力下降也波及企業的經營，企業紛紛採取減薪、休假及改變企業經營策略來渡過難關，至 2009 年第二季經濟漸漸復甦加上中國市場成長動

能、家電下鄉計畫等讓光電產業特別是與 LCD 顯示器有關的產業快速復甦，業界對光學膜的需求量大增，友輝由於自身技術，管理及效率方面的優勢，抓住了經濟復甦的機會，瞄準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從而在這波經濟復甦中，快速成長。但經濟復甦之後隨之而來的物價上漲、石油價格飆升、原物料短缺等造成價格不斷的提升、運費增加，成本壓力增大，加上客戶端持續的產品降價壓力，這些皆讓企業經營更顯困難也更具挑戰性。然而，友輝對人才的重視，在技術開發方面的長期投入，對材料的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皆將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這些挑戰，使友輝的經營能夠長期處在一個良性循環，能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脫穎而出，不斷成長壯大。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使友輝能不斷成長茁壯。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 吳東昇 敬上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友輝光電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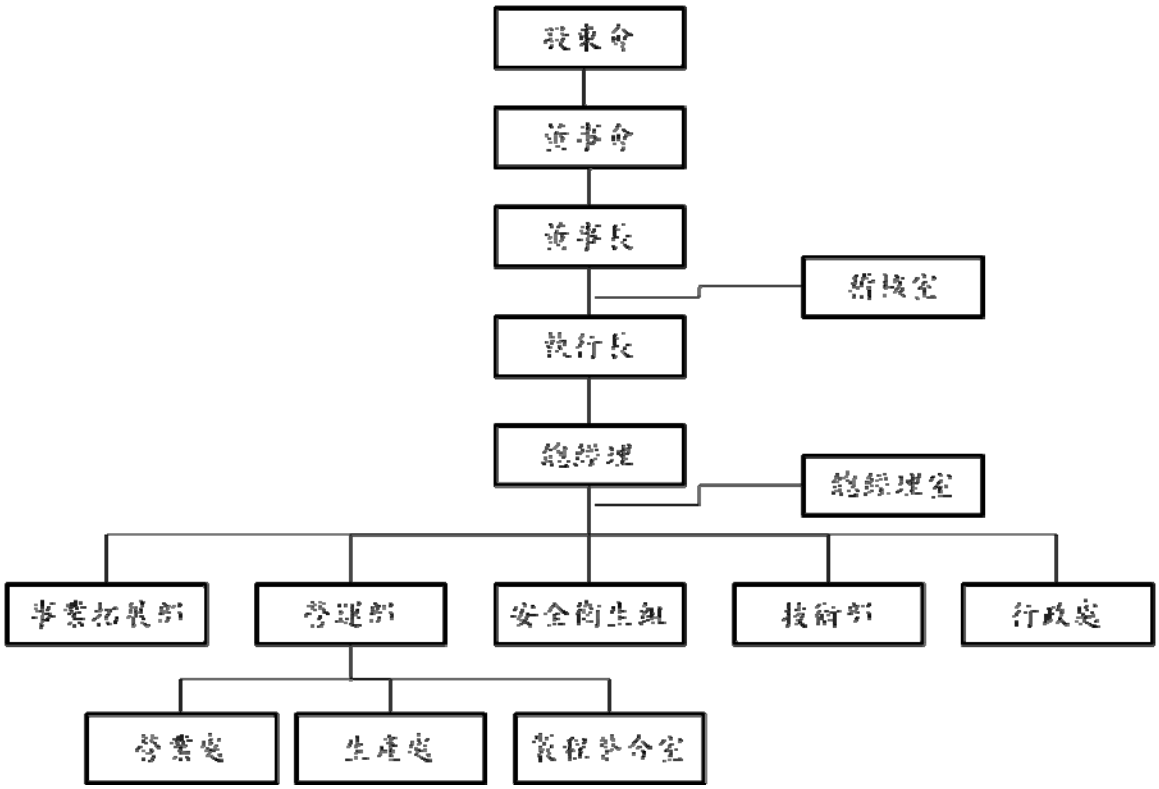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 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 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經理室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專案計劃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事業拓展部	1. 投資計劃之會審及生產技術之確認與開發。 2. 新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研發。
營運部	1. 督導原物料供應、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2. 執行達成公司營運標目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營業處	1. 市場開發與產品銷售。 2. 客戶各項諮詢與服務。
生產處	1. 產品製造與生產管理。 2. 產銷作業規劃、協調。 3. 倉管與儲運作業管理。
製程整合室	1. 新材料導入 2. 整合生產技術，產品良率及生產力 3. 產品品質服務
技術部	1. 新產品開發、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管理
行政處	1. 人力資源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3. 財務、會計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4. .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安全衛生組	1.工安環保政策擬訂與推動。 2.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92.12.29	98.6.22	3 年	27,697,722	84.44	27,697,722	79.09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註 1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92.12.29	98.6.22	3 年	27,697,722	84.44	27,697,722	79.09	-	-	-	-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本公司：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奇峰	92.12.29	98.6.22	3 年	27,697,722	84.44	27,697,722	79.09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協理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92.12.29	98.6.22	3 年	27,697,722	84.44	27,697,722	79.09	140,000 (註 3)	-	-	-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特助 他公司：昭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代表人	郭好美	夫妻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施火灶	92.12.29	98.6.22	3 年	27,697,722	84.44	27,697,722	79.09	18,000 (註 3)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本公司：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昭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好美	99.3.12	99.3.12	註 2	441,195	1.26	441,195	1.26	340,800 (註 3)	-	-	-	匹茲堡大學生物統計學系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昭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柯耀宗	夫妻
監察人 (註 4)	德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99.3.12	99.3.12	註 2	154,000	0.44	154,000	0.44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台北商業銀行董事	-	-	-

註 1：新光合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 2：任期自 99 年 3 月 12 日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止。

註 3：代表人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情形

註 4：監察人德杰實業(股)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辭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2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0%)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2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1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2.33%) 東麗株式會社(2.1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1.76%)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1%)
昭仁投資有限公司	柯耀宗 60%、郭好美 4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1.89%)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4%) 吳東興(3.38%) 洪琪有限公司(3.3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2.39%) 瑞士大飯店(2.26%)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6.69%)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1%)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5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0%) 鴻譜(股)公司(2.39%) 華晨(股)公司(2.28%) 涂水城(1.73%)成廣實業(股)公司(1.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47%)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4.11%)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3.69%) 新光人壽(2.53%) 鴻譜(股)公司(2.35%) 謙成毅(股)公司(2.01%)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6%)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 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 家邦投資(股)公司(7.5%) 鴻新實業(股)公司(4.29%) 新光紡織(股)公司(3.32%) 良木企業(股)公司(1.28%) 吳東興(0.82%) 吳東賢(0.43%)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 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7.5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昇			V			V	V			V	V	V		
鄭武順	V		V			V	V			V	V	V		
何奇峰			V			V	V			V	V	V		
柯耀宗			V			V	V			V		V		
施火灶			V			V	V			V	V	V		
郭好美			V	V					V	V		V		
蕭志隆 (註 2)			V			V	V			V	V	V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監察人德杰實業(股)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東昇	2009/12/7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博士	註 1	-	-	-
副總經理	王康華	2005/1/1	125,400	0.36%	0	0	0	0	英國伯名罕大學 製造及機械工程博士	無	-	-	-
副總經理	陳輝勇	2010/3/16	0	0.0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 化学高分子材料博士	Ubright(USA)	-	-	-
副總經理	Abbas	2010/3/16	0	0.00%	0	0	0	0	美國僑港大學 電機系	Ubright(USA)	-	-	-
處長	陳省景	2004/6/1	88,000	0.25%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纖維系	無	-	-	-
處長	李漢明	2007/3/1	76,000	0.22%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系	無	-	-	-
總經理室主任(註 2)	陳秀美	2010/3/16	51,556	0.15%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 商研所 碩士	無	-	-	-

註 1：新光合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 2：總經理室主任等同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吳東昇	-	-	-	-	-	-	-	-	-	-	2,653	2,653	-	-	-	-	-	-	1,500	1,500	0.69%	0.69%	無
董事	鄭武順																							
董事	何奇峰																							
董事	柯耀宗																							
董事	施火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鄭武順、何奇峰、柯耀宗、施火灶	吳東昇、鄭武順、何奇峰、柯耀宗、施火灶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無。

3.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東昇	2,653	2,653	-	-	-	-	-	-	-	-	0.69%	0.69%	1,500	1,500	無
總經理(註)	鄭武順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鄭武順	吳東昇、鄭武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2

註：總經理鄭武順於 98 年 12 月 7 日請辭。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97年度為虧損，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97%。98年度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為0.69%。最近兩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未額外給付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依公司規定標準發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	0	100 %	6/22 連任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3	0	75 %	6/22 新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5	0	100 %	6/22 連任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奇峰	5	0	100 %	6/22 連任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烱文	3	0	100 %	6/22 新任 12/4 改派解任 應出席 3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1	0	100 %	12/4 改派 應出席 1 次
董　事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	0	0	0 %	6/22 解任 應出席 1 次
董　事	UBRIGHT　(BVI) 代表人：柯耀宗	1	0	100 %	6/22 解任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

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蕭志隆	5	100 %	6/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發言人為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符合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根據已訂之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訂，控管風險。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前次改選尚未規劃。	預計6/29股東會選任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世界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任用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符合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已能滿足其功能需求，與審計有關業務均會同財務、人事、稽核部門主管執行審計業務。	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尤其注重員工權益，除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外，亦特別注重員工福利，同時確保勞工和招募、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在製造過程中負起環保責任，並支持及鼓勵其供應商依循相同的準則。

本公司本於社會公民義務，鼓勵同仁關懷身邊需要幫助的人， 98 年八八風災時更由公司同仁共同發起賑災募款活動，全公司同仁捐款踴躍，充份發揮愛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受災的南部民眾注入一股暖流。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 年04 月08 日

本公司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98 年	98.6.22	1.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 97 年度盈虧撥補案。 3.變更本公司章程。 4.選舉第四屆董事、監察人。 5.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8 年
99 年	99.3.29	1.變更本公司章程。 2.補選二席監察人。	99 年度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三屆 第十二次	98.04.24	1.審核 97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97 年盈虧撥補表。 3.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6.發行 9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7.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8.98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第四屆 第一次	98.06.30	1.互選董事長。 2.聘請經理人案。
第四屆 第二次	98.08.31	1.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2.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3.捐贈「內政部賑災專戶」案。
第四屆 第三次	98.10.30	1.發行 98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屆 第四次	98.12.07	1.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內控聲明書決議。 3.98 年度稽核計劃。 4.99 年度預算案。 5.申請公開發行案。 6.申請登錄興櫃案。 7.配合公開發行，監察人人數暨與董事同一法人問題。
第四屆 第五次	99.02.05	1.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 2.大陸設立辦事處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補選二席監察人。 5. 9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四屆 第六次	99.04.08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聘請經理人案。 3.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4.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5.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案。 6.訂定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基準日案。 7.本公司與券商簽訂協議書案。 8.股票上市/櫃採新股承銷制度案。 9.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 10.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1.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12.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99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第四屆 第七次	99.04.29	1.聘請經理人案。 2.補更正 98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3.審核 9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98 年盈餘分配表。 5.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 6.99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鄭武順	95.3.1	98.12.7	內部職務異動
會計主管	李燕蘭	98.6.2	99.4.29	內部職務異動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徐文亞	2009/1/1~2009/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1,400	1,000	162	-	500	1,662	98.1.1~98.12.31	詳說明
	徐文亞							98.1.1~98.12.31	
說明：1.制度設計為公開發行之內控審查費用 100 萬。 2.其他為公開發行申請之送件費用 50 萬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251,275	-	0	-	-	-
董事(註)	UBright Optronics	（748,800）	-	(1,123,200）	-	-	-
總經理	鄭武順	84,717	-	100,000	-	-	-
生產處處長	李漢明	（21,450）	-	43,825	-	-	-
營業處處長	陳省景	（25,800）	-	49,300	-	-	-
副總經理	王康華	（69,600）	-	21,000	-	-	-

註：原總經理為鄭武順於 981207 變更為吳東昇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柯耀宗	董事	283,2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郭好美	柯董事配偶	20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昭仁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柯董事	11,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鄭武順	董事	9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劉南一	顧問	48,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王康華	副總經理	92,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陳省景	營業處處長	5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李漢明	生產處處長	27,000	1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697,722	79.09%	-	-	-	-	-	-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588,072	4.53%	-	-	-	-	-	-	
鄭武順	500,967	1.43%	-	-	-	-	-	-	
昭仁投資有限公司	441,195	1.26%	-	-	-	-	柯耀宗	該公司董事長係柯耀宗董事	
柯耀宗	340,800	1.78%	140,000	0.40%	-	-	-	-	
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614	0.75%	-	-	-	-	-	-	
劉南一	207,750	0.59%	-	-	-	-	-	-	
Trimax Fund II,LLC	193,555	0.55%	-	-	-	-	-	-	
德杰實業有限公司	154,000	0.44%	-	-	-	-	-	-	
卓英男	153,599	0.44%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註 1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	註 4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	註 6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	註 6
98.09	10	80,000	800,000	22,20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	註 7

註 1：92.12.31 府建商字第 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註 2：94.12.1 府建商字第 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註 3：95.12.26 府建商字第 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註 4：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 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註 5：96.12.26 府建商字第 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註 6：97.09.22 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註 7：98.09.17 經授中字第 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99 年 3 月 1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20,000 股	44,980,000 股	80,000,000 股	其中 5,780,000 股將保留日後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99 年 5 月 3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1	188	3	204
持有股數(股)	0	1051000	29309403	4312042	347555	35,020,000
持股比例(%)	0.00%	3.00%	83.69%	12.32%	0.9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99 年 5 月 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5	6,013	0.02%
1,000～5,000	74	219,832	0.00%
5,001～10,000	31	261,478	0.75%
10,001～15,000	16	201,011	0.57%
15,001～20,000	12	225,736	0.64%
20,000～30,000	8	214,425	0.61%
30,001～40,000	7	238,225	0.68%
40,001～50,000	11	508,950	1.45%
50,001～100,000	15	1,194,656	3.41%
100,001～200,000	8	1,218,304	3.48%
200,001～400,000	2	603,414	1.72%
400,001～600,000	2	942,162	2.69%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951,000	2.72%
1,000,001～999,999,999	2	28,234,794	80.62%
合計	204	35,0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7,697,722	79.09%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588,072	4.53%
鄭武順	500,967	1.43%
昭仁投資有限公司	441,195	1.26%
柯耀宗	340,800	0.97%
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614	0.75%
劉南一	207,750	0.59%
Trimax Fund II,LLC	193,555	0.55%
德杰實業有限公司	154,000	0.44%
卓英男	153,599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7.74	19.17	23.62
	分配後		7.74	19.1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133	33,540	35,020
	每股盈餘（註3）		(8.25)	11.40	2.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99 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自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35,020仟元，每股配發1.0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各年度累積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得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外，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420仟元，其餘為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年度稅後淨利382,256仟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1.4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於98年6月1日，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23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1,000

股），同年8月經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執行認購2,220單位，計2,220,000股。另10,000股(10單位)因股權憑證持有人離職而失效，故9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認購之數額為0。

2. 本公司於98年11月1日，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1,000股）， 98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認購之數額為4,000單位。

98 年 1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2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註4）	98 年 6 月 1 日	98 年 11 月 1 日
存續期間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
發行單位數	2,230 單位	4,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0%	11.42%
得認股期間	98 年 8 月 24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無	無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20,0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220,00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 股 (剩餘單位數因認股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4,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0	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1.4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員工取得認股權者皆未達揭露標準，故無需揭露。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計劃內容：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CA04010表面處理業。
(3)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Q01010模具製造業。
(5)F106030模具批發業。
(6)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F206030模具零售業。
(11)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12)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3)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4)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5)F401010國際貿易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增光膜	內銷	177,690	43.71%	1218,366	61.91%
	外銷	228,855	56.29%	749,609	38.09%
合 計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需有一到二片稜鏡片，其佔背光模組總材料成本14%以上，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

4.計劃開發之增光膜

(1)新結構物增光膜
(2)抗刮傷之增光膜
(3)霧面增光膜
(4)抗靜電增光膜
(5)客製化之增光膜
(6)抗熱膨脹變形增光膜
(7)多功能複合式增光膜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由於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由表一背光模組相關零件佔面板成本來看，32吋以上的TFT-LCD面板，背光模組已占其總成本24%以上，因此可見背光模組該零組件對TFT-LCD之重要性。因此可知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

表一 背光模組相關零件佔面板成本

單位：%

項目	15.4”	17”	32”	42”
BEF&DBEF	14	4	24	17
DIFFUSION SHEET	10	2	3	2
REFLECTOR	3	1	4	2
CCFL＆LED	26	35	20	24
DIFFUSION BOARD	14	16	10	4

資料來源：Q3’09 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資料來源: DISPLAY SEARCH）

根據Display Search統計及預估，因節能減碳趨勢下將帶動市場將原本CCFL光源更改為LED光源需求，因而將帶動一波增光膜需求湧現，2010 年全球大尺寸TFT-LCD 增光膜出貨量較2009 年將大幅成長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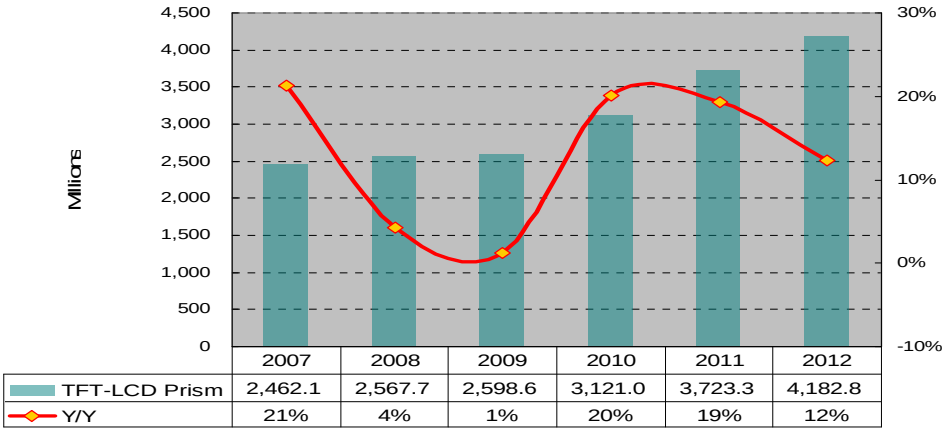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Q3’09 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資料來源: DISPLAY SEARCH）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 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TFT-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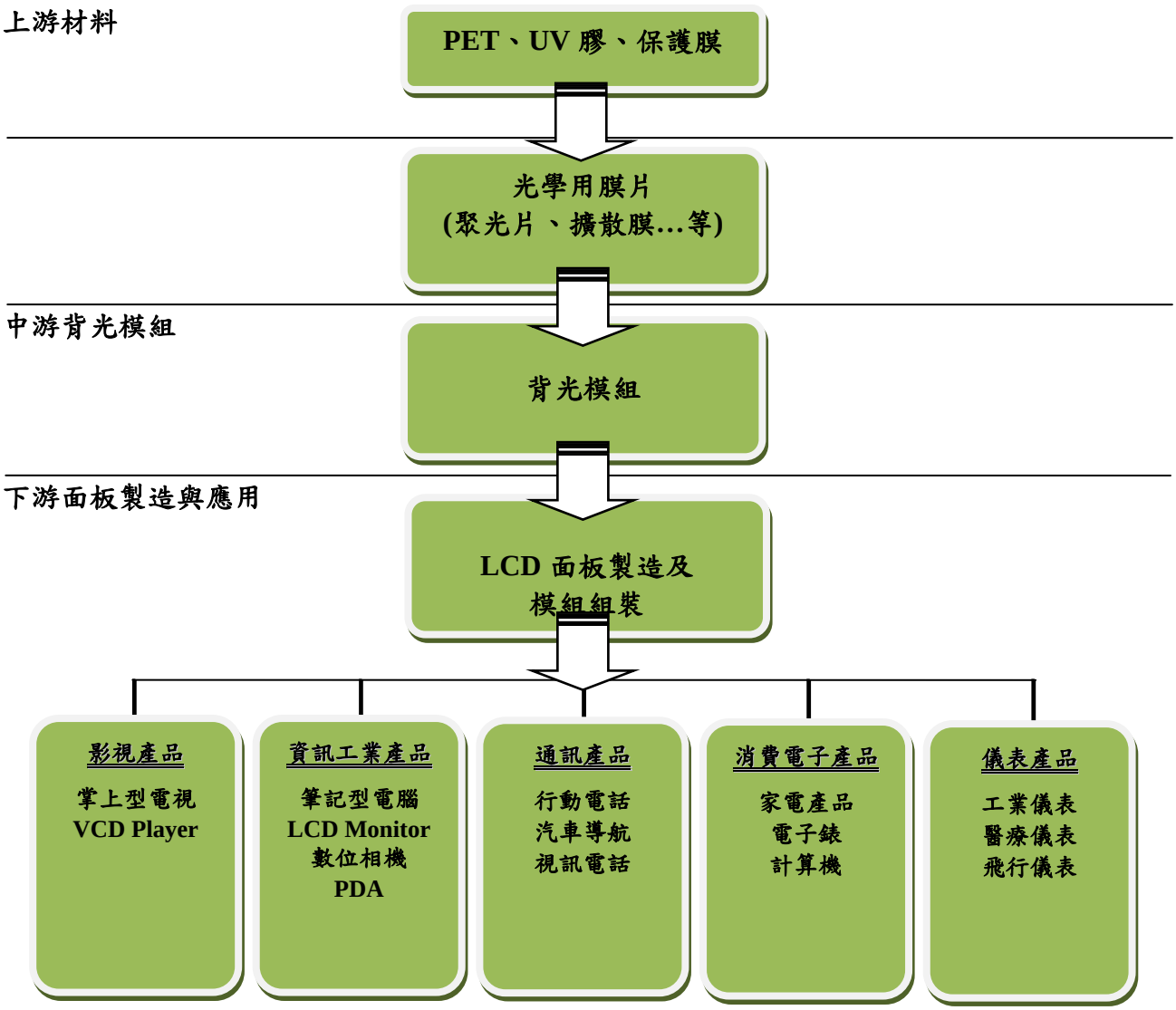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大尺吋面板生產比率及生產技術逐漸提升

由於看好TFT-LCD TV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例大幅提升，TFT-LCD TV在2008年的市場佔有率將為22%，顯示液晶電視在未來幾年將具高度成長潛力。面板尺吋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變，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接近客戶端規劃將更能增加競爭利基，因此產品已獲認證且已量產之關鍵材料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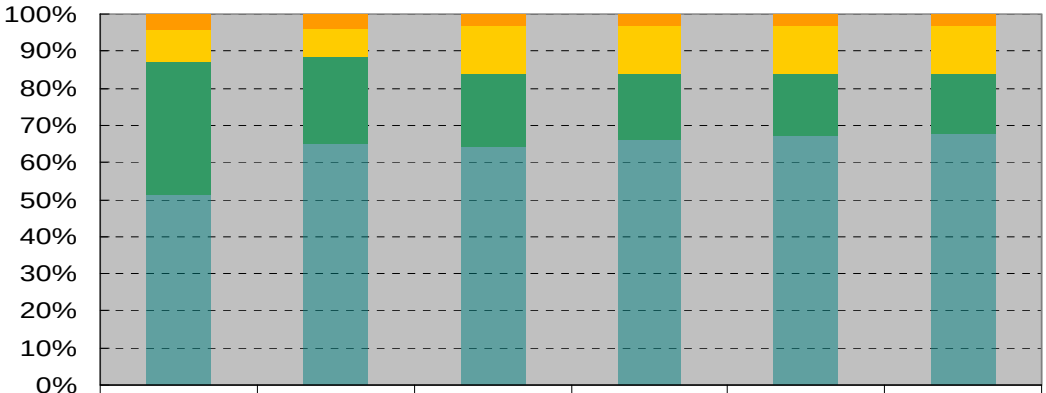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LA Others	4%	4%	3%	3%	3%	3%
LCD TV	9%	8%	13%	13%	13%	13%
Desktop Monitor	35%	24%	20%	18%	17%	17%
Notebook PC	51%	65%	64%	66%	67%	68%

資料來源：Q3’09 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資料來源: DISPLAY SEARCH）

(2)國內增光膜業者積極投入關鍵材料研發生產，關鍵材料供應朝本土化發展

過去PET及保護膜多來自國外大廠，且屬寡佔市場，材料成本價格下降不易，國外大廠享受高毛利，然該材料成本佔增光膜成本頗高，影響增光膜廠商獲利甚巨。受惠於近年來台灣LCD 產業發展迅速，增光膜廠商興起，也帶動國內各項關鍵零組件開發。增光膜組廠商為降低成本，加強市場競爭優勢，無不寄望國內廠商自製關鍵零組件，因此產業集團化或產業鏈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逐漸形成，預期未來關鍵材料國內廠商自製率將持續提升，這也是本公司發展的目標與前景。

(3)高亮度、輝度之發展

背光模組係提供 LCD 面板之光源，大尺吋面板要求高亮度、高輝度，其發光亮度必須達更高程度並因應，增光膜就是用於將光源發出的分散光向正面方向聚集，以提升輝度的一種光電元件。為使顯示器能有高輝度、高對比的影像品質，提高輝度增益的新材料、技術以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將是未來本產業發展的重點。

(4)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產品，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為未來產品主流。

4.產品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之增光膜市場因為部分主要專利已過期，導致台、韓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產生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的市場現象。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俱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母公司(新光合纖)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因此本公司98年營收較97 年營收大幅成長。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功能，並自行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研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開發新技術，增加本身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友輝在增光膜領域的技術及研發：稜鏡結構的增光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有獨到之處，在各方面皆處於此行業的高水平，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十分重視研發，友輝的研發團隊從開始階段就集合了國內外在這一行業裡的專家，其領域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材料化學，到生產全製程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加強了友輝在這個領域裡的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還體現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優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 （如輝度，機械性能，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的傳統，繼續不斷的開發出具多功、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同時不斷進一步完善製程，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的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4 月 30 日
博士及碩士	3	6	9	11
大學、專科	0	1	3	3
高中職	0	1	1	1
國中以下	0	0	0	0
合計	3	8	13	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94年並無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研發費用	-	13,520	21,448	15,084
營業收入淨額	3,827	253,376	406,545	1,967,975
比例(%)		5.34%	5.28%	0.77%

※95 年度起才營運。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既完成之重大項目：

民國93 年	● 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 ● 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 ● 一般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民國94 年	● 鍍銅設備自主設計與最佳參數控制
民國95 年	● 大面積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 ● 大尺寸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 ● 快刀系統(Fast Tool servo)研發設計與驗證 ● 增亮膜多功能微結構設計與驗證
民國96 年	● 製程機台精進與製程參數最佳化 ● 裁切、分條、潔淨室作業與產品品質之精進與提昇 ● 客製化特殊光學膜片設計與製作
民國97 年	●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 多功能光學膜基材 (PET) 研發與驗證 ● 二合一光學膜設計
民國98 年	● 超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 多功光學膜設計與試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及時掌握市場訊息，加強開發新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
(2)不斷精進生產技術，整合各光學膜，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增建廠房與擴充生產線，發揮生產經濟規模效益，增加成本優勢。
(4)加強人才培訓與專業知識訓練，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2.長期發展計劃

(1)與母公司(新光合纖)共同開發光學級PET，以有效降低關鍵材料成本。
(2)掌握市場動向，配合客戶需要，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增加關鍵材料國內自製率。
(3)持續研發光學膜領域之新材料及技術，保持競爭優勢之領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77,690	43.71%	1218,366	61.91%
外銷	228,855	56.29%	749,609	38.09%
合計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母公司(新光合纖)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預期未來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將逐年提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全球TFT-LCD面板產能不斷擴充，且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刺激消費需求，加上應用產品範圍日益廣泛，預計未來TFT-LCD面板走向節能、輕薄化，所以Display Search預估未來3年增光膜年成長率均在20%以上，由於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高度競爭實力的專業廠商，現今本公司產品已受業界高度肯定，在訂單持續增加下，預期未來營收成長樂觀。

4.競爭利基

(1)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團隊中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品質、客服整合上具競爭優勢。

(2)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之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產品，並申請多篇相關專利。

(3)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及效率之提升及良率之改善，故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客戶訂單，並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市場需求。

(4)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的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即友達、奇美、瀚宇彩晶、華映及韓系大廠三星電子等客戶的驗證，且具較其他競爭者高的產品市佔率，今年度更極力開發日本市場。

(5)品質穩定、及時服務及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銷售價格優於國內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訂單，市佔率急速攀升。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製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 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極力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於第一時間內協助客戶爭取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6)扎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出光學膜捲料，交由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ERP系統，可隨時知道目前產品生產狀況及庫存狀況，以安排客戶的最適之交期。

5.未來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予與推動，帶動相關零組件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LCD-TV 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上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成長契機，即時擷取市場機會。

- 製程設備自製化及改良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成本上有競爭利基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時間、有效縮短量產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可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故相對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受到面板廠COST DOWN 壓力，增光模價格持續下降因應對策：

  i.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同時具有自製光學級PET及二次延伸加工能力的增光膜供應商，目前正積極與母公司(新光合纖)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降低材料成本，以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差距。

  ii. 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有效降低成本。

  iii. 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昇產品應用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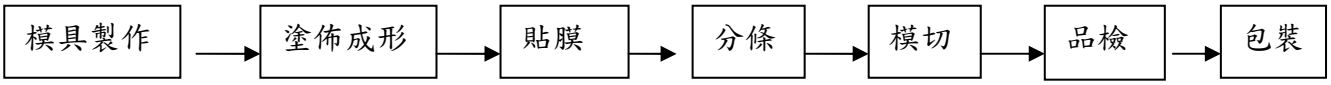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09年光學級PET國內外產能為220,000 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 TOYOBO產能 24,000噸/年； SKC 產能 36,000噸/年； MITSUBISHI 產能 65,000噸/年，原料供應充份，尚不至於造成短缺現象，公司亦積極開發合適原料來源， 以分散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度截至 99Q1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TA01008	192,391	47.46	無	STA01008	507,340	42.85	無	STA01008	211,804	45.3	無
2	SPU01006	61,086	15.07	無	27883960	227,816	19.25	無	27883960	39,749	8.5	無
3	SGA00001	39,986	9.86	無	STA01013	104,724	8.85	無	STA01013	37,959	8.12	無
	其他	111,888	27.60		其他	343,967	29.05		其他	178,081	38.08	
	進貨淨額	405,351	100		進貨淨額	1,183,874	100		進貨淨額	467,593	100	

原因說明：

1. 97 年度產能需求添購 DT 設備(SPU01006)，98 年未添購此設備。
2. 98 年度需求增加考慮品質、價格等因素導入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3. 98 年度營收上揚，為力求生產品質穩定，故相關原料供應商都維持穩定進貨狀態。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度截至 99Q1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S101457	153,758	37.82	無	83428825	954,084	48.48	無	83428825	428,414	75.39	無
2	SI101003	95,918	23.59	無	SD127003	155,263	7.89	無	SD127003	58,656	10.32	無
3	SS127146	42,664	10.49	無	SD127002	152,911	7.77	無	SR127007	42,074	7.40	無
	其他	114,205	28.09	無	其他	705,717	35.86	無	其他	39,138	6.89	無
	銷貨淨額	406,545	100		銷貨淨額	1,967,975	100		銷貨淨額	568,282	100	

原因說明：

1.97 年度因應業務成長所需，增亮膜後段成型加工原有配合廠商無產能擴充計畫，無法滿足業務成長需要，故尋求現有之合作廠商藉以滿足客戶需求。

2.97 年度積極驗證進入韓系面板廠之供應鏈，在 98 年度開始交貨放量。

3.98 年度獲得客戶認證及大筆訂單，有助於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由於公司出貨穩定，截至最近一季皆能維持接單量及出貨量平穩，故使銷售客戶並未有大幅異動情形發生。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7 年 度			98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菱鏡片增亮膜 (Prism)	12,000 KSQM	3,118 KSQM	530,060	13,600 KSQM	11,957 KSQM	1,711,645
合　　計	12,000 KSQM	3,118 KSQM	530,060	13,600 KSQM	11,957 KSQM	1,711,64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SQM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 度				9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亮膜(捲材)	574,922	155,679	468,627	100,770	6,920,057	1,197,218	138,526	9,954
增亮膜(片材)	164,901	22,011	931,441	128,085	80,625	21,062	2,840,520	739,654
其它		0		0	3,180	86		
合計	809,362	177,690	1,330,531	228,855	8,313,067	1,218,366	39,897,551	749,60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80	100	106
	作業員	81	112	116
	外籍員工	22	22	26
	合　　計	183	234	248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4 月 30 日
平　均　年　歲		29.78	29.78	29.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 月	8.5 月	1.9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09%	1.4%	1.8%
	碩　　士	6.01%	5.58%	5.86%
	大　　專	42.62%	46.98%	51.35%
	高　　中	48.09%	44.18%	39.64%
	高 中 以 下	2.19%	1.86%	1.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與訓練情形：

(1)本公司於97年7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與勞工福利活動。公司員工計有年節禮品或禮金、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主管另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另對從業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納入全民健保。

(3)本公司對新進員工有實施職前工作講習，且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可參加公司內部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或公司指派及員工個人工作需要提出參加外部訓練申請單經核准者，其訓練費用得由公司負擔，藉各項訓練及講習以提昇員工的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退休制度：

(1)本公司於96年6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提存退休金作業。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與辦理，並於94年7月1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2021/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2010/4/1-2018/2/28 廠房：2010/4/1-2018/12/31 動力設備：2010/4/1-2015/12/31	土地，廠房，動力設備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99年4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179,750	105,741	547,391	512,438	872,081	1,246,262
基金及投資		60,420	52,659	49,743	31,425	34	(13,137)
固定資產（註2）		7,201	114,235	242,238	262,573	313,749	367,658
無形資產		0	278	5,795	4,694	3,653	0
其他資產		17	1,684	11,460	54,531	17,238	95,047
資產總額		247,388	274,597	856,627	865,661	1,206,755	1,695,8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453	150,364	502,637	611,829	535,566	868,458
	分配後	117,453	150,364	502,637	611,829	535,566	868,458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278	174	-	-	1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453	150,642	502,811	611,829	535,566	868,590
	分配後	117,453	150,642	502,811	611,829	535,566	868,590
股本		240,000	280,000	380,000	328,000	350,200	350,200
資本公積		60,000	120000	136,000	29,025	41,392	29,2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598)	(276,936)	(162,808)	(104,459)	277,797	446,515
	分配後	(171,598)	(276,936)	(162,808)	(104,459)	277,797	446,5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3	891	624	1,266	1,800	1,2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935	123,955	353,816	253,832	671,189	827,240
	分配後	129,935	123,955	353,816	253,832	671,189	827,240

註1：99/4/30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94年度至9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9年4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0	3,827	253,376	406,545	1,967,975	775,005
營業毛利	0	667	(92,575)	(138,923)	573,428	184,566
營業損益	(52,894)	(20,320)	(159,394)	(232,983)	376,393	118,8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	236	1,905	4,142	74,897	17,4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816)	(85,246)	(10,767)	(37,570)	(75,677)	(32,7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4,699)	(105,330)	(168,256)	(266,411)	375,613	103,5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4,675)	(105,338)	(145,872)	(215,626)	382,256	103,51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24,675)	(105,338)	(145,872)	(215,626)	382,256	103,517
每股盈餘	(9.59)	(4.33)	(8.5)	(8.25)	11.4	2.9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簽證事務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會計師	王錦燕	王錦燕、李麗凰	王錦燕、李麗凰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9年4月30日（註3）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8	54.86	58.70	70.68	44.38	51.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4.41	108.51	146.06	96.67	213.93	22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04	70.32	108.90	83.78	162.83	143.50
	速動比率	149.51	15.42	42.99	32.58	98.68	73.73
	利息保障倍數	(111.65)	(226.99)	(20.67)	(20.84)	36.35	59.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03	2.56	2.29	6.45	4.03
	平均收現日數	-	180	143	159	57	91
	存貨週轉率（次）	-	0.61	3.37	2.50	4.42	4.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0.24	4.04	5.18	25.95	15.64
	平均銷貨日數	-	601	108	146	83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0.03	1.05	1.53	6.27	6.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1	0.30	0.47	1.63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98)	(40.23)	(24.76)	(23.98)	37.66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84)	(82.98)	(61.06)	(70.97)	82.65	13.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4)	(7.26)	(41.95)	(71.03)	107.48	33.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51.96)	(37.62)	(44.28)	(81.22)	107.26	29.56
	純益率（%）	-	(2,752.50)	(57.57)	(53.51)	19.42	13.36
	每股盈餘（元）	(9.59)	(4.33)	(8.50)	(8.25)	11.40	2.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52.90	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32.13	28.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8.35	2.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2.26	1.36
	財務槓桿度	-	-	-	-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面：因之前年度獲利不佳，造成負債比逐年攀高，97 年度達最高峰，98 年度起因獲利轉佳使負債比下滑。至於長期負債亦因獲利不佳故銀行不支援下，使得長期資金消耗甚快，惟受惠98 年度起獲利使股東權益改善，產生回升趨勢。
2. 償債能力面：流動比率基本上尚能維持健康狀況，自98 年度起獲利轉佳使流、速動比率雙雙大幅爬升。至於利息保障倍數亦自98 年度起獲利轉佳下由負轉正。
3. 經營能力面：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與平均銷貨天數因銷售漸順而逐步降低，惟應付款項週轉率受原料採購緊俏下亦持續上揚，然整體營運狀況尚佳。至於固定資產與總資產之週轉率，受惠營收逐步放大，亦呈現逐步上揚趨勢。
4. 獲利能力面：友輝98年起轉虧為盈，使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由負轉正。
5. 現金流量面：98年度開始獲利，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
6. 槓桿度面：尚維持正常健康狀況。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65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9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00 頁至第 13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872,081	512,438	359,643	70.18%
基金及投資	34	31,425	-31,391	-99.89%
固定資產	313,749	262,573	51,176	19.49%
無形資產	3,653	4,694	-1,041	-22.18%
其他資產	17,238	54,531	-37,293	-68.39%
資產總額	1,206,755	865,661	341,094	39.40%
流動負債	535,566	611,829	-76,263	-12.46%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535,566	611,829	-76,263	-12.46%
股　本	350,200	328,000	22,200	6.77%
資本公積	41,392	29,025	12,367	42.61%
保留盈餘	277,797	-104,459	382,256	-365.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0	1,266	534	42.18%
股東權益總額	671,189	253,832	417,357	164.42%

說明：

1. 流動資產：主因係營收大幅成長，使得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生產需求備貨亦使存貨增加。
2. 基金與投資：此係對美國友輝長期投資虧損所致，目前美國友輝已無生產營運。
3. 無形資產：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是專利權攤銷所致。
4. 其他資產：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是遞延所得稅資產轉為流動所致。
5. 資本公積：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主要係 98 年認列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所致。
6. 保留盈餘：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收大幅上揚，獲利由負轉正所致。

二、經營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　　目	98 年	97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1,967,975	406,545	1,561,430	384.07%
營業毛利	573,428	-138,923	712,351	-512.77%
營業損益	376,393	-232,983	609,376	-261.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97	4,142	70,755	1708.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77	-37,570	-38,107	101.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5,613	-266,411	642,024	-240.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643	50,785	-44,142	-86.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82,256	-215,626	597,882	-277.28%

說明：

1. 營業收入：產品切入市場需求，使營業額較 97 年大幅成長。
2. 營業毛利：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係因營收大幅提高所致。
3. 營業損益：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係因營收大幅提高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係認列廠商賠償收入所致。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美國子公司投資損失及外幣匯兌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5,312	283,313	(242,804)	-	85,82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全年度現金流入量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大幅增加，其餘變動尚屬合理。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5,821	474,828	(403,223)	-	157,42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應於 98 年度相當，同時並嚴格控制成本費用，故預期未來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繼續興建二期廠房工程，故將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

(3)融資活動：除預估現金股利發放外，營業活動所生產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需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綜合以上現金流動性分析，因預期未來雖有重大之資本支出，但整體之現金流量將呈現金淨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98 年度以前主依自有資金與短期借款購入資產，惟自 98 年度起，因獲利已產生之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 98 年度起之資產採購。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塗佈機	自有	98/08	26,524	-	-	-	26,524	-
分條機	自有	98/08	11,660	-	-	-	14,560	-
精密車床	自有	98/06	8,622	-	-	-	8,622	-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二期擴建	自有	99/06	80,000	-	-	-	12,021	67,979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將使公司產能大幅提高，完全滿足客戶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Bright USA	100%	(38,115)	屬小型實驗機台且美國人工貴，造成持續虧損。	直接將小型實驗機台移回台灣，結束美國友輝。	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預期未來全球經濟要從不景氣中恢復尚需一段時間，利率水準將維持在低檔。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係採保守穩健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掌握有關匯率變化之資訊，並參考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務資訊，以利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3)由財務人員市場匯率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之供需後，未來將視需求決定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使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明顯之通貨膨脹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2.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是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99-100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 雙面結構抗牛頓環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 雙面結構抗彩虹紋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 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 設計與開發製作
- 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 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 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 預計新專利申請五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98 年度投入新台幣 15,084 仟元研發經費，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99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 26,800 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 98 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或負面情事發生。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二期廠房工程，預期將可以使 99 年下半年度生產量大為提升，足以應付客戶訂單需求，且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已足以支應擴廠所需資金，故無需銀行短期借款調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

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不適用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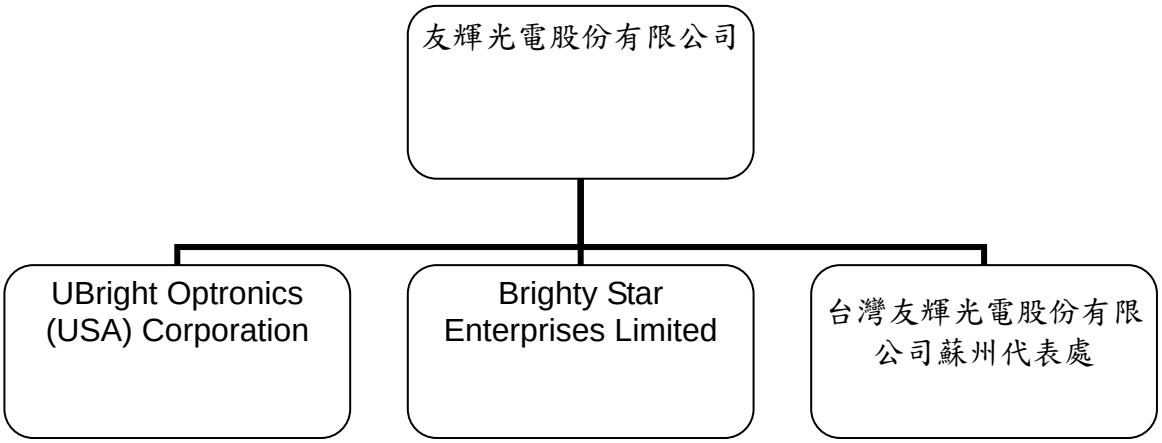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表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股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金額(仟元)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100%	1,000	子公司	245,125	0	0%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1,000	子公司	34	0	0%

3.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2004/06/28	1726 CORBY AVE, SUITE A. SANTA ROSA, CA. 95407	USD1000	從事光學薄膜研發與製造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009/04/29	英屬維京群島	USD1000	專業投資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學薄膜之研發、銷售服務。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吳東昇

(三)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7,697,722 股	79.09%	-	董事長	吳東昇
					董事	何奇峰
					董事	鄭武順
					董事	施火灶
					董事	柯耀宗
					監察人	蕭志隆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吳東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項不適用 。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12/7 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吳東昇先生兼任總經理。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均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昭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好美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31,425 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115 仟元及 18,96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燕　　會計師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5,821	7	$ 45,312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23	-	15,56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56,431	29	92,497	1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二十一）	8,936	1	23,694	3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36,374	28	207,515	24
1260	預付款項	7,235	1	105,607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4,729	6	20,27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532	-	1,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081	72	512,438	5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34	-	31,425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一及二十二）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6	-	2,464	-
1531	機器設備	317,930	26	278,554	32
1551	運輸設備	6,219	1	2,321	-
1561	辦公設備	3,587	-	3,052	1
1681	其他設備	4,759	1	4,446	1
15X1	成本合計	335,481	28	290,837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71,298)	(6)	(42,028)	(5)
1671	未完工程	26,123	2	10,56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3,443	2	3,20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3,749	26	262,573	3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三）				
1720	專利權	3,360	-	4,56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3	-	13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53	-	4,694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4	-	225	-
1830	遞延費用	11,095	1	1,39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99	1	52,912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38	2	54,531	6
1XXX	資產總計	$ 1,206,755	100	$ 865,66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240,000	20	$ 215,65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984	8	234,847	2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38,755	3	68,710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143,608	12	40,631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0,769	1	50,108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50	-	1,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566	44	611,829	71
2XXX	負債合計	535,566	44	611,829	71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350,200	29	328,000	38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41,392	4	29,025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7,797	23	(104,45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800	-	1,26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1,189	56	253,832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6,755	100	$ 865,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1,967,975	100	$ 406,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十一）	(1,394,547)	(71)	(545,468)	(135)
5910	營業毛利（損）	573,428	29	(138,923)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0,745)	(5)	(15,90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206)	(4)	(56,7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84)	(1)	(21,44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035)	(10)	(94,060)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6,393	19	(232,983)	(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	-	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1,47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74,865	4	2,5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897	4	4,14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10,627)	(1)	(12,198)	(3)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38,115)	(2)	(18,960)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26,708)	(1)	($ 5,515)	(1)
7880	什項支出	(227)	-	(1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677)	(4)	(37,570)	(9)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375,613	19	(266,411)	(6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6,643	-	50,785	13
9600	稅後純益（損）	$ 382,256	19	($ 215,626)	(5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11.20	$11.40	($10.19)	($ 8.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10.54	$10.73	($10.19)	($ 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0	$ 136,000	($ 162,808)	$ 624	$ 353,816
減資彌補虧損	(152,000)	(121,975)	273,975	-	-
現金增資	100,000	15,000	-	-	115,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642	642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	-	(215,626)	-	(215,6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8,000	29,025	(104,459)	1,266	253,832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2,367	-	-	12,3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22,200	-	-	-	22,2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34	534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382,256	-	382,2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277,797	$ 1,800	$ 671,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82,256	($ 215,626)
折舊及各項攤提	43,822	29,6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115	18,960
固定資產轉列支出	10,9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16
退休金淨變動	(159)	(1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6,643)	(50,7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3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8	(15,119)
應收帳款	(263,934)	57,479
其他應收款	8,602	16,715
存　　貨	(128,859)	(21,225)
預付款項	98,372	39,426
其他流動資產	(553)	(1,247)
應付帳款	(29,955)	(71,537)
應付費用	102,977	7,219
其他應付款	(108)	(1,632)
其他流動負債	574	1,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313	(206,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	-
購置固定資產	(97,953)	(58,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	(2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6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
遞延費用增加	(5,678)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84)	(56,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4,343	$ 55,6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4,863)	74,978
現金增資	-	11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22,200	-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320)	295,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09	3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2	12,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21	$ 45,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490	$ 12,0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08,722	$ 52,1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6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69)	-
本期支付數	$ 97,953	$ 58,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4 人及 183 人。

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9.09%及 84.44%。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及固定資產折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第四季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

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

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 10,0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損失增加 0.38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仍為虧損而不予估列，故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12,530	$ 23,580
支票存款	3,090	5,551
外幣存款	70,201	16,181
	$ 85,821	$ 45,312

五、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3	$ 15,718
減：備抵呆帳	-	(157)
	$ 23	$ 15,561

六、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2,808	$141,990
減：備抵銷貨折讓	(78,456)	(48,559)
減：備抵呆帳	(17,921)	(934)
	$356,431	$ 92,497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57	$ 934	$ -	$ 5	$ 2,56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57)	16,987	-	152	(1,629)
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之備抵呆帳	-	-	6,156	-	-
年底餘額	$ -	$ 17,921	$ 6,156	$ 157	$ 934

七、存　　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2,623	$ 11,311
半成品	83,939	102,296
在製品	38,671	14,724
原　料	149,720	66,518
物　料	21,421	9,273
在途原料	-	3,393
	$336,374	$207,515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227 仟元及 31,03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成本	$ 1,369,351	$ 514,475
存貨跌價損失	25,196	22,5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378
存貨盤盈	-	(1,934)
	$ 1,394,547	$ 545,468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245,125	$ -		$ 33	($213,667)	
預付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長期投資款	-	-		245,092	245,092	
	245,125	-	100	245,125	31,425	100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4	34	100	-	-	-
		$ 34			$ 31,425	

(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本公司對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已具控制力且無其他股東能夠承擔其損失，故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惟尚有墊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故對其提列備抵呆帳暫不轉列其他負債。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38,115 仟元及 18,96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534 仟元及 642 仟元。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	納入合併報表否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00	是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是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464	$ 278,554	$ 2,321	$ 3,052	$ 4,446	$ 10,563	$ 3,201	$ 304,601
本年度增加	352	36,236	-	195	425	51,272	20,242	108,722
本年度重分類	170	3,140	3,898	340	(112)	(35,712)	-	(28,276)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年底餘額	2,986	317,930	6,219	3,587	4,759	26,123	23,443	385,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43	38,391	382	1,234	1,778	-	-	42,028
折舊費用	231	33,410	556	755	1,024	-	-	35,976
本年度重分類	-	(6,645)	-	-	(61)	-	-	(6,706)
年底餘額	474	65,156	938	1,989	2,741	-	-	71,298
年底淨額	$ 2,512	$ 252,774	$ 5,281	$ 1,598	$ 2,018	$ 26,123	$ 23,443	$ 313,749

重分類係轉列製造費用及遞延費用。

	九十七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376	$ 159,259	$ 1,274	$ 2,736	$ 4,446	$ 24,521	$ 63,031	$ 256,643
本年度增加	-	-	-	-	-	52,113	-	52,113
本年度重分類	1,088	123,310	1,047	456	-	(66,071)	(59,830)	-
本年度處分	-	(4,015)	-	(140)	-	-	-	(4,155)
年底餘額	2,464	278,554	2,321	3,052	4,446	10,563	3,201	304,60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94	12,749	137	663	762	-	-	14,405
折舊費用	149	26,118	245	671	1,016	-	-	28,199
本年度處分	-	(476)	-	(100)	-	-	-	(576)
年底餘額	243	38,391	382	1,234	1,778	-	-	42,028
年底淨額	$ 2,221	$ 240,163	$ 1,939	$ 1,818	$ 2,668	$ 10,563	$ 3,201	$ 262,573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 -	$ 5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48%

(二) 另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無形資產－專利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專利權	專利權
成本		
年初餘額	$ 6,000	$ 6,000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餘額	6,000	6,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40	330
攤銷費用	1,200	1,110
年底餘額	2,640	1,440
年底淨額	$ 3,360	$ 4,56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200 仟元及 1,110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70,000	$ 95,000
信用借款	170,000	80,000
購料借款	-	40,657
	$240,000	$215,65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5%～2.56%及 2.635%～3.61%。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品提供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銀行	$ -	$ 40,000
國際票券	-	50,000
中華票券	50,000	45,000
兆豐商銀	5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153)
	$ 99,984	$234,84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0.13%～0.20%及 1.50%～3.75%。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32 仟元及 3,8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456 仟元及 2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	1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	(6)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6	16
	$ 13	$ 2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5)	(193)
累積給付義務	(295)	(1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9)	(56)
預計給付義務	(374)	(2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6	281
提撥狀況	82	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9	32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98)	(2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293	$ 134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72	$ 20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四、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80,000 仟元，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減資彌補虧損 152,000 仟元，八月二十二日增資 100,000 仟元，增減資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28,000 仟元，分為 32,80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2,200 仟元，故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50,200 仟元，分為 35,02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2,000)
認股權轉換	22,200
	$350,200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235	$ 29,025
員工認股權	6,157	-
	$ 41,392	$ 29,025

十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230	1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220)	10
本期逾期失效	(10)	10
期末流通在外	4,000	
期末可行使	4,00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	4.83

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367 仟元。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0%。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0%計算。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

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799	$ 68,627	$ 76,506	$ 22,771
退休金費用	3,625	1,120	2,905	985
伙食費用	3,853	652	2,880	432
福利金費用	21	2,896	43	2,204
員工保險費用	6,377	1,241	4,691	919
其他用人費用	-	36	79	52
折舊費用	31,632	4,344	25,713	2,486
攤銷費用	6,646	1,200	226	1,206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903	($ 66,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74,696)	-
其　　他	39	2,650
暫時性差異	27,340	12,6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6,58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340)	(12,682)
投資抵減	(901)	(4,769)
虧損扣抵	44,077	(51,2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1,619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41,019)	-
備抵評價調整	(13,079)	17,935
	($ 6,643)	($ 50,785)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15,691	$ 12,140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1,245	7,758
呆帳超限	2,67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1	315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8	60
虧損扣抵	45,200	-
投資抵減	715	-
	76,429	20,273
減：備抵評價	(1,700)	-
	$ 74,729	$ 20,273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50,616	$ 53,741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144	240
虧損扣抵	-	100,576
投資抵減	4,955	4,769
	55,715	159,326
減：備抵評價	(50,616)	(106,414)
	$ 5,099	$ 52,912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70	$ 5,670	一○二年度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虧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六年	$ 10,886
一○七年	215,112
	$225,998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故帳列累積盈虧皆為八十七年（含）以後產生，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277,797	($104,459)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 3	$ -
預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本期盈餘（純損）	$ 11.20	$ 11.40	($ 10.19)	($ 8.25)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本期盈餘（純損）	$ 10.54	$ 10.73	($ 10.19)	($ 8.25)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613	$ 382,256	33,540	$11.20	$1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20		
員工分紅	-	-	17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613	$ 382,256	35,639	$10.54	$10.73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6,411)	($ 215,626)	26,133	($10.19)	($ 8.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411)	($ 215,626)	26,133	($10.19)	($ 8.25)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持有之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18,178	2	$ 41,370	10
各關係人	3,122	-	3,033	1

2. 銷　　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關係人	$ -	-	$ 4,465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成品	市價		每月結算後與應付帳款互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及成品		市價		月結後 90 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收款後出貨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3. 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416	-	$ 7,385	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92	3	2,862	3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3,558	2	18,795	20
各關係人	588	-	-	-

4. 製造費用

	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包工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08	83
修繕費	各關係人	58	-	-	-
其他費用	各關係人	-	-	352	10

5. 其他收入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987	4	$ 859	21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	-	503	12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	1,354	33

6. 與關係人重要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流動資產	各關係人	$ -	-	$ 106	5
其他應收款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註）	6,006	67	18,241	77
	各關係人	256	3	2,634	11
應付帳款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5,769	8
	各關係人	1,705	4	2,604	6
應付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911	11	5,173	13
	各關係人	1,980	1	3,979	10
其他應付款	各關係人	-	-	108	-

註：係減除因子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而本公司對其墊款所附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

7.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度	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按月付款	96.01.01～98.12.31	$ 29,482	$ 29,790

8. 資金融通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	3~3.5%	$ 1,281	$ -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3.50%	$ 67	$ -

9.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帳面值	交易價格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機器設備	$ -	$ 522	$ -	已付訖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購買機器設備	-	15,130	-	應收應付互抵

10.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08,500	$640,0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232	$ 2,091
紅利	1,012	-
業務執行費用	1,409	-
	$ 2,653	$ 2,091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存單	$ 300	$ 300
機器設備	177,194	217,949
	$177,494	$218,249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皆為2.555%。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幣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910	$ 107
日幣	-	41,298
台幣	34,335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749,609	$228,855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客戶	$ 5,154	-	$ 153,758	38
B 客戶	93,949	5	95,918	24
C 客戶	71,811	4	42,664	11
D 客戶	954,084	48	-	-
E 客戶	18,781	1	33,007	8
	$1,143,779	58	$ 325,347	81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	100	($ 10,862)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0	34	100	34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1726 CORBY AVE, SUITE A. SANTA ROSA, CA. 95407	從事光學薄膜研發與製造	$ 245,125	$ 245,125	1,000	100	$ -	($ 35,439)	($ 38,115)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	-	1,000	100	34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0 仟元及 35,72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 仟元及 12,94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八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6,490	7	$ 46,49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3	-	15,56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57,095	30	92,497	1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41,080	28	231,600	27
1260	預付款項	7,235	1	105,607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4,729	6	20,27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5,464	-	7,4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116	72	519,460	6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6	-	2,464	-
1531	機器設備	317,930	26	369,302	43
1551	運輸設備	6,219	1	2,785	-
1561	辦公設備	3,587	-	3,121	1
1681	其他設備	4,759	1	4,446	1
15X1	成本合計	335,481	28	382,118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71,298)	(6)	(115,793)	(13)
1671	未完工程	26,123	2	10,56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3,443	2	3,20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3,749	26	280,089	33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二）				
1720	專利權	3,360	-	4,56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3	-	13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53	-	4,694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4	-	509	-
1830	遞延費用	11,095	1	1,39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99	1	52,912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38	2	54,815	6
1XXX	資產總計	$ 1,206,756	100	$ 859,05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 240,000	20	$ 215,65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99,984	8	234,847	2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755	3	63,848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43,609	12	38,99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769	1	50,000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50	-	1,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567	44	605,226	70
2XXX	負債合計	535,567	44	605,226	70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350,200	29	328,000	38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41,392	4	29,025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7,797	23	(104,45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00	-	1,26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1,189	56	253,832	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6,756	100	$ 859,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968,532	100	$ 416,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1,422,934)	(72)	(584,467)	(140)
5910	營業毛利（損）	545,598	28	(167,570)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2,876)	(3)	(15,90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951)	(8)	(65,91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6)	-	(2,6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13)	(11)	(84,466)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7,985	17	(252,036)	(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六及二十）				
7110	利息收入	34	-	10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477	-
7480	什項收入	75,194	4	2,6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228	4	4,2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7510	利息費用	(10,639)	(1)	(12,198)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16)	-
7560	兌換損失	(26,708)	(1)	(5,515)	(2)
7880	什項支出	(227)	-	(1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574)	(2)	(18,6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375,639	19	($ 266,385)	(6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6,617	-	50,759	12
9600	本期合併純益（損）	$ 382,256	19	($ 215,626)	(5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20	$11.40	($10.19)	($ 8.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54	$10.73	($10.19)	($ 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0	$ 136,000	($ 162,808)	$ 624	$ 353,816
減資彌補虧損	(152,000)	(121,975)	273,975	-	-
現金增資	100,000	15,000	-	-	115,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642	642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	-	(215,626)	-	(215,6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8,000	29,025	(104,459)	1,266	253,832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2,367	-	-	12,3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22,200	-	-	-	22,2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34	534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382,256	-	382,2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277,797	$ 1,800	$ 671,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382,256	($ 215,626)
折舊及各項攤提	46,977	47,83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9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16
退休金淨變動	(159)	(1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6,643)	(50,7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3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8	(15,119)
應收帳款	(264,598)	58,105
存　　貨	(109,480)	(32,350)
預付款項	98,372	14,236
其他流動資產	1,968	(424)
應付帳款	(25,093)	(21,211)
應付費用	104,611	7,213
其他應付款	-	(1,739)
其他流動負債	574	1,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7,591	(208,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3,592)	(60,9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63
遞延費用增加	(5,678)	(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5)	(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05)	(58,6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343	55,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4,863)	74,978
現金增資	-	11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22,200	-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320)	295,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匯率影響數	$ 534	$ 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000	29,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90	17,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490	$ 46,4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503	$ 12,0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94,361	$ 54,3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6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69)	-
本期支付數	$ 83,592	$ 60,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二)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UBright (U.S.A.)）係由友輝光電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從事精密化學材料、光學薄膜等之研發與製造。

(三)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Brighty）成立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主要從事投資。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7 人及 197 人。

合併政策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友輝光電、子公司 UBright (U.S.A.) 及 Brighty，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友輝光電及子公司 Ubright (U.S.A.)，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持股比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說明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00.00	100.00	
友輝光電	Brighty	100.00	-	於九十八年四月成立，公司資本額為美金1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第四季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合併公司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友　輝　光　電	UBright (U.S.A.)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機器設備	3～8 年	3～5 年
運輸設備	6 年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5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友輝光電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

權益之調整項目。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中價為評價基礎。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 10,0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損失增加 0.38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仍為虧損而不予估列，故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12,530	$ 39,761
支票存款	3,726	5,551
外幣存款	70,234	1,178
	$ 86,490	$ 46,490

五、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3	$ 15,718
減：備抵呆帳	-	(157)
	$ 23	$ 15,561

六、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3,472	$141,990
減：備抵呆帳	(17,921)	(93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456)	(48,559)
	$357,095	$ 92,497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57	$ 934	$ 5	$ 2,56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57)	16,987	152	(1,629)
年底餘額	$ -	$ 17,921	$ 157	$ 934

七、存　　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2,623	$ 11,311
半成品	83,939	102,296
在製品	38,671	14,724
原　料	154,426	89,500
物　料	21,421	9,273
在途原料	-	4,496
	$341,080	$231,600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227 仟元及 31,03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成本	$ 1,397,738	$ 553,473
存貨跌價損失	25,196	22,5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378
存貨盤虧	-	(1,933)
	$ 1,422,934	$ 584,467

八、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986	($ 474)	$ 2,512	$ 2,221
機器設備	317,930	(65,156)	252,774	257,573
運輸設備	6,219	(938)	5,281	2,031
辦公設備	3,587	(1,989)	1,598	1,832
什項設備	4,759	(2,741)	2,018	2,668
未完工程	26,123	-	26,123	10,563
預付設備款	23,443	-	23,443	3,201
	$ 385,047	($ 71,298)	$ 313,749	$ 280,089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 -	$ 5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48%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九、無形資產－專利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專利權	專利權
成本		
年初餘額	$ 6,000	$ 6,000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餘額	6,000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專利權	九十七年度 專利權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440	$ 330
攤銷費用	1,200	1,110
年底餘額	2,640	1,440
年底淨額	$ 3,360	$ 4,56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1,110 仟元。

十、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70,000	$ 95,000
信用借款	170,000	80,000
購料借款	-	40,657
	$240,000	$215,65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2.56%及 2.64%～3.61%。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品提供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銀行	$ -	$ 40,000
國際票券	-	50,000
中華票券	50,000	45,000
兆豐票券	5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153)
	$ 99,984	$234,84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 0.13%～0.2%及 1.50%～3.75%。

十二、員工退休金

友輝光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32 仟元及 3,870 仟元。

友輝光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友輝光電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友輝光電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456 仟元及 2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	1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	(6)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6	16
	$ 13	$ 2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5)	(193)
累積給付義務	(295)	(1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9)	(56)
預計給付義務	(374)	(2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6	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82	$ 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9	32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98)	(2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 293	$ 134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72	$ 20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UBright (U.S.A)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Brighty 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均由友輝光電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成本。

十三、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80,000 仟元，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減資彌補虧損 152,000 仟元，八月二十二日增資 100,000 仟元，增減資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28,000 仟元，分為 32,80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22,200仟元，故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350,200仟元，分為35,020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2,000)
認股權轉換	22,200
	$350,2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235	$ 29,025
員工認股權	6,157	-
	$ 41,392	$ 29,025

十五、員工認股權

友輝光電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4,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友輝光電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光電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230	1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220)	10
本期逾期失效	(10)	10
期末流通在外	4,000	
期末可行使	4,00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	4.83

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367 仟元。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輝光電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0%。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友輝光電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0%計算。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

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功能號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1,854	$ 68,627	$ 210,481	$ 102,151	$ 22,771	$ 124,922
員工保險費	7,714	1,241	8,955	8,177	919	9,096
退休金費用	3,625	1,120	4,745	2,905	985	3,890
伙食費	3,912	652	4,564	2,880	432	3,312
福利金	-	2,863	2,863	43	2,204	2,247
其他用人費用	21	36	57	79	52	131
折舊費用	34,697	4,434	39,131	43,919	2,486	46,405
攤銷費用	6,646	1,200	7,846	226	1,206	1,432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友輝光電	$ 6,643	$ 50,785
Ubright (U.S.A)	(26)	(26)
	$ 6,617	$ 50,759

(二) 友輝光電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903	($ 66,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74,696)	-
其他	39	2,650
暫時性差異	27,340	12,6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6,58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340)	(12,682)
投資抵減	(901)	(4,769)
虧損扣抵	44,077	(51,2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1,619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41,019)	-
備抵評價調整	(13,079)	17,935
	($ 6,643)	($ 50,785)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15,691	$ 12,140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1,245	7,758
呆帳超限	2,67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1	315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8	60
虧損扣抵	45,200	-
投資抵減	715	-
	76,429	20,273
減：備抵評價	(1,700)	-
	$ 74,729	$ 20,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50,616	$ 53,741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144	240
虧損扣抵	-	100,576
投資抵減	4,955	4,769
	55,715	159,326
減：備抵評價	(50,616)	(106,414)
	$ 5,099	$ 52,912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70	$ 5,670	一○二年度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六)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輝光電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虧損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一○六年	$ 10,886
一○七年	215,112
	$ 225,998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right (U.S.A.) 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

到期年度	聯邦稅
一一三年	$ 32,773
一一四年	68,858
一一五年	83,210
一一七年	32,057
一一八年	34,311
	$ 251,209

到期年度	州稅
一〇三年	$ 32,747
一〇四年	68,832
一〇五年	83,185
一一七年	32,031
一一八年	34,286
	$ 251,081

(六) 友輝光電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故帳列累積盈虧皆為八十七年（含）以後產生，茲將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277,797	($104,459)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 3	$ -
預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友輝光電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友輝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本期盈餘（純損）	$ 11.20	$ 11.40	($ 10.19)	($ 8.25)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本期盈餘（純損）	$ 10.54	$ 10.73	($ 10.19)	($ 8.25)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613	$ 382,256	33,540	$11.20	$1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20		
員工分紅	-	-	17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613	$ 382,256	35,639	$10.54	$10.73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6,411)	($ 215,626)	26,133	($10.19)	($ 8.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411)	($ 215,626)	26,133	($10.19)	($ 8.25)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進貨	各關係人	$ 3,122	-	$ 3,033	1
製造費用					
包工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108	83
修繕費	各關係人	58	-	-	-
其他費用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52	10
營業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6	-	7,385	9
	各關係人	7,280	4	2,862	3
其他收入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	-	503	19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87	4	859	32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	1,354	50
銷貨收入	各關係人	-	-	1,869	-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及成品	-	市價	-	月結後 90 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	收款後出貨	-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2.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

	關係人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流動資產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3	1	$ 541	7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0	3	739	10
	各關係人	3	-	106	1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	1,354	18
應付帳款	各關係人	1,705	4	2,604	4
應付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911	11	5,173	1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3	1	1,970	5
	各關係人	137	-	369	1

3.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度	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按月付款	96.01.01～98.12.31	$ 29,482	$ 29,790

4.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背書保證餘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餘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08,500	$640,000

5.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事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	3%~3.5%	$ 1,281	$ -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3.50%	$ 67	$ -

6.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帳面值	交易價格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機器設備	$ -	$ 522	$-	已付訖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　　資	$ 232	$ 2,091
紅　　利	1,012	-
業務執行費用	1,409	-
	$ 2,653	$ 2,091

二一、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其明細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77,194	$217,9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300	300
		$177,494	$218,249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皆為2.555%。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幣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元	$ 910	$ 107
日　幣	-	41,298
台　幣	34,335	-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 749,609	$ 228,855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客戶	$ 5,154	-	$ 153,758	38
B 客戶	93,949	5	95,918	24
C 客戶	71,811	4	42,664	11
D 客戶	954,084	48	-	-
E 客戶	18,781	1	33,007	8
	$1,143,779	58	$ 325,347	81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八年度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銷貨成本	$ 18,1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營業費用	3,558	〃	-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其他應收款	12,162	〃	-
	九十七年度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銷貨成本	41,370	與非關係人雷同	10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其他應收款	18,241	〃	2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應付帳款	5,769	〃	1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應付費用	1,640	〃	-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其他應付款	108	〃	-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銷貨收入	2,596	〃	-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營業費用	18,795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